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蔡惠萍

電話：3322101#7581

電子信箱：0621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09984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40099849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武陵高中)辦理114學年度資賦優異課程工作坊一案，請各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114年9月26日武高優字第11400108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工作坊資訊摘要如下(請詳參計畫書)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高中、國中小對資優課程有興趣之教師，每場次最多15人。

(二)辦理時間(請詳參實施計畫)及地點：

1、特殊需求領域-社會情緒學習(SEL)融入資優情意輔導課程：課程計5場次、共備課3場次及觀議課2場次。

2、特殊需求領域-經濟學理論(對照實驗)融入資優獨立研究課程：課程計4場次及共備課2場次。

3、辦理地點：武陵高中科學館4樓資優教室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即日起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

輔導室 114/10/14 12:14



1140007850

有附件

網報名研習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)，點選「研習報名」、「開啟查詢」、「114年度上學期」、「關鍵字-登錄單位-武陵高中」進行報名。

三、為鼓勵各校教師踴躍參加，本工作坊產出之教案供本市教師參閱者，將依據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要點」第5點第18款覈實核予作品每案著作分數0.1分，另由2人以上合作者，給分依作者人數平均之。

四、本案參加人員請核予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派代，所需代課費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當年度預算貴校分基金-用人費用-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-兼職人員酬金待遇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由本局辦理補助申請；非本市所屬人員請貴單位惠予公假登記。

五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(桃園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